

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智慧综治平台和信息发布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SZCZQ-G-F-250076)

甲方: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内蒙古华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智慧综治平台和信息发布系统 (以下简称软件开发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ESZCZQ-G-F-250076)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基本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开发服务一套, 软件授权的用户数为 1 个, 为应用服务。

2、软件开发服务是由内蒙古华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 乙方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知识产权, 并有权向甲方进行授权。每套内容包括计算机软件程序、成果物、使用说明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或物品。

3、甲方享有在为民服务中心及下属分支机构范围内的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 包括为自身业务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灾备、迁移、升级、扩展等合理目的进行必要的技术操作和数据管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复制、转让、再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对自身业务数据的备份、导出、恢复及灾备操作, 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4、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软件进行升级、维护和版本迭代, 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升级维护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重大更新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保证对软件成果物拥有合法有效的代理授权 (详见附件二: 授权证明)。任何第三人不能就该软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否则,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甲方损失、诉讼费及赔偿金), 并全额赔偿甲方直接、间接、商誉等全部损失。

5、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衍生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甲方享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服务、维护等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即¥2679075 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税率：1%），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乙方运输、安装、调试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等费用。

2、甲方在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甲方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4、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阶段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且不承担延期责任。若乙方未按节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内蒙古华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号：471901880710609

第三条 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交付与验收

1、项目交付时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2、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日起进行详细沟通应用系统的需求，同时进行软件框架的搭建。

3、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进度。

4、乙方在进度达到 100%后进行应用自测调试，自乙方完成内部验收测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交付后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并将软件操作手册交由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5、甲方须提供符合软件安装要求的硬件环境，并指定现场的系统管理员配合乙方的安装与调试，并签收软件。甲方应于乙方到场前完成硬件环境准备，因甲方准备不足导致的调试延误不计入乙方履约周期。

6、乙方交付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包、软件安装手册、用户手册、项目文档材料。

7、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成果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结果。甲方提出功能瑕疵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的，视为实质性违约。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9、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功能清单（附件一）及国家《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为依据。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电话、Email、远程在线、上门等多种方式向甲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产品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含：

A、对程序包部署进行指导，如系统配置、软件配置、数据库初始化等。

B、对甲方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报告、维护记录等，便于甲方监督乙方履约。

C、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诊断及故障排除。超出合同范围的定制化服务需求应按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另行付费。

2、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自软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超出部分按乙方标准另行收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收费服务内容和标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软件缺陷导致的问题，不得收取费用；甲方操作失误问题，乙方首次修复免费，重复发生可收费。

3、乙方指定联系人如下：王志刚，移动电话：18548117691，负责甲方软件的售后服务工作，如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售后服务工程师，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4、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保障通知后，应根据问题类型分级响应：重大故障2小时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一般问题2小时响应，48小时内远程解决。对于其他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或回复，具体处理时限根据问题复杂程度与甲方协商确定。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达时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服务不到位或未履行质保义务，如未达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累计达3次的或者经通知不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五条 商业秘密

甲方数据、资料、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泄露、转让甲方数据。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财务、客户等信息，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标注为“保密”或“Confidential”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保密义务不适用于非因接收方过错已为公知的信息、依法应披露的信息或因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承担因数据泄露、丢失、损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安装或调试软件的，每逾期1天，每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书面催告，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项目。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中止服务，除扣留或退回甲方款项外，还需偿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尾款，乙方有权中止软件授权并追索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计

算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5、如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知识产权存在瑕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且不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战争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乙方因正当维权提起诉讼，相关费用适用本条约定。

第九条 其他

1、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乙方送达电子邮件地址为乙方官方邮箱：17704888478@163.com。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招投标文件或者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条款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功能清单列

附件二：乙方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甲方（盖章）：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华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